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*的*云居寺传世佛典文献申忆——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整理保护研究（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文本识别及整理编目服务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云居寺传世佛典文献申忆——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整理保护研究（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文本识别及整理编目服务）*，属于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新维畅想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155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4.25 万元[1]，属于 *小型企业 ；*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维畅想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**